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灣青山公路一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盈洋廳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 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 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 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及
 - (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以 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 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與司徒添業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